

實踐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

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
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博士班研究生		碩士班 研究生	大專學生	講師級	助教級
未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	已獲博士 候選人資格者				
最高以不超過 30,000元為限	最高以不超過 34,000元為限	10,000元 至 15,000元	6,000元 至 10,000元	6,000元 至 12,000元	6,000元 至 10,000元

- 註：1.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。
 2. 其他機關(構)提供經費之計畫，不受本標準表限制。
 3. 本表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